

基隆市娛樂漁業漁船及客船停泊基隆嶼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府為管理船舶申請載客停泊基隆嶼，爰擬具「基隆市娛樂漁業漁船及客船停泊基隆嶼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共十一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敘明得申請停泊基隆嶼之船舶。(第二條)
- 三、敘明申請停泊基隆嶼需檢具之申請文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敘明不予受理之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敘明船舶泊位之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敘明發航前船長應遵守之相關規定。遇有足以影響人員及船舶安全情事者，本府得禁止停泊及令其駛離之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敘明應配置解說導覽員之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敘明明定違規計點事項。(第八條)
- 九、敘明本府應廢止停泊許可事項。(第九條)
- 十、敘明違反相關情事時自廢止日起，二年內不受理其停泊基隆嶼申請之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敘明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